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6/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議決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的、以 2017 年第 1773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擬 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下稱「《條例》」)提出的議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批出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新專營權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自 1992 年起批出的所有巴士專營權已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我們因此根據一貫做法，建議立法會通過議程所載的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

就此，我感謝立法會為審議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對決議案並無異議。

法例背景

按目前《條例》第 5(3)(b)條，除非相關的條文得到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不予施行，否則《條例》下的「利潤管制計劃」便適用於專營權。

「利潤管制計劃」令專營巴士公司在釐定車費時既能收回成本，亦能賺取預設的指定利潤水平，變相令巴士票價與專營公司的利潤水平直接掛鉤，巴士票價因而須按預設的指定利潤水平相應調整。

過去，前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指在「利潤管制計劃」下，不論專營巴士公司的表現優劣如何，仍保障其利潤水平，削弱了營辦商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這變相鼓勵巴士公司過度擴

張及提高資產價值。有鑑於此，當時的行政局於 1992 年決定「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此後批出的巴士專營權。自此，在每次批出新的專營權後，政府均會在前立法局及回歸後的立法會動議通過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等新專營權，至今就其後批出的巴士專營權已通過 22 項這樣的決議案。

政府同意，應修訂此再無現實需要的法例條文。待有合適機會時，例如需要對《條例》其他條文作出修訂，政府會考慮一併處理。在此之前，政府會繼續以決議案的途徑，以達至令利潤管制計劃適用範圍不適用於新專營權的目的。

現時情況

由於「利潤管制計劃」已不適用於任何巴士專營權，故政府在與九巴商議新專營權時，已清楚表明新專營權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安排；新專營權內亦沒有准許收益的安排。政府早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新專營權商議進展時，亦已表明若九巴獲批新專營權，將會提請立法會藉決議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新專營權。

具體動議

主席：我動議通過議案，使《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令該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謹此陳辭。

— 完 —